

盛寶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本基金為被動型交易所買賣基金 (ETF)，直接持有實物黃金。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本產品的主要資料。

本概要為章程的一部份。

閣下請勿單憑本概要投資於本產品。

資料便覽

股份代號：	03081 – 港幣櫃台	每手買賣單位數目：	100 個基金單位 – 港幣櫃台
	83081 – 人民幣櫃台		100 個基金單位 – 人民幣櫃台
	09081 – 美元櫃台		100 個基金單位 – 美元櫃台
基金管理人：	盛寶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副管理人：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信託人及註冊處：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託管人：	香港國際機場貴金屬儲存庫有限公司（香港機場管理局的全資附屬公司）		
金屬供應商：	Standard Chartered Bank（一間於英格蘭註冊成立的銀行，且獲英國相關機構授權並受其謹慎監管） Heraeus Metals Hong Kong Limited（信託人及管理人 有權根據相關金屬供應商協議獲得 Heraeus Metals Hong Kong Limited 及其母公司 Heraeus Limited 共同及各別的 補償）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 ：	0.40%	上一曆年的跟蹤偏離度：	-0.49%
交易貨幣：	相關基準： 以美元報價的由 ICE Benchmark Administration Limited （IBA）於上午 10 時 30 分（倫敦時間）釐定的每金衡盎 司黃金早盤定盤價，或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規定所 接納及批准的任何基準（「LBMA 黃金價」）		
港元 (HKD) – 港幣櫃台			
人民幣 (RMB) – 人民幣櫃台			
美元 (USD) – 美元櫃台			
基本貨幣：港元	股息政策：不會派付任何股息		
本基金的財政年結日：3 月 31 日	信託就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網站： https://www.valueetf.com.hk/trad/value-gold-etf-(3081-hk/-83081-hk/-9081-hk).html （此網站並未經證券及期貨 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審閱）		

經常性開支比率是根據信託的經常性開支得出的年度化數字，以信託的開支總和佔平均同期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達。此數字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信託由 2020 年 4 月 30 日起採用單一管理費用結構。自 2020 年 4 月 30 日起，信託的經常性開支設最高上限為信託平均資產淨值的 0.40%，相等於現時信託管理費的金額。任何超出信託平均資產淨值 0.40% 的經常性開支將由管理人承擔，不會向信託收取。詳情請參閱以下「信託應付的持續費用」及章程。

該數據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曆年的實際跟蹤偏離度。投資者應查詢信託就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網站以獲得更加更新的实际跟蹤偏離度的信息。

本產品是甚麼？

價值黃金 ETF（「信託」）乃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單位信託基金。信託為「實物」交易所買賣基金，即信託將持有實物黃金。信託的基金單位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

信託提供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本概要載有關於發售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資料，而除另有指明外，本概要凡提及「基金單位」均指「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有關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資料，投資者應參閱另一份概要。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

投資目標為提供與 LBMA 黃金價表現非常接近的投資回報（未扣除費用和開支）。

策略

為達致投資目標，信託購買及持有金條（金條指 LBMA 認可黃金提煉者標準交割名單所載認可提煉者出品的最低純度為 99.5% 且可獨立識別的金條或金磚）。此外，為流通性目的而言，信託可將其最多 1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現金及 / 或國際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上市而風險概況與信託相若的其他實物黃金交易所買賣基金。

信託不得投資於其他類別的投資，包括但不限於衍生期貨合約、期貨合約期權、期權、掉期、認股權證及其他金融工具、當地貨幣及外幣交易合約、證券（為了上述流通性目的除外）及其他金融工具。信託的投資策略亦須符合章程附表載列的投資及借貸限制。

為支付信託的持續費用及開支，信託可能需要出售金條並保留少量港元現金以支付該等支銷。信託不會借貸其金條。

基準

LBMA 黃金價指由 IBA 釐定的美元價格，由 LBMA 於上午 10 時 30 分（倫敦時間）公佈。LBMA 黃金價預期將成為國際上廣泛使用的每日金價基準。信託的資產淨值將參照 LBMA 黃金價計算。閣下可隨時瀏覽 LBMA 網站 www.lbma.org.uk¹「London Gold Fixing」頁面或者 IBA 網站 www.theice.com/iba1，瞭解 LBMA 所公佈的 LBMA 黃金價。

閣下亦可瀏覽以下網站 [https://www.valueetf.com.hk/trad/value-gold-etf-\(3081-hk/-83081-hk/-9081-hk\).html](https://www.valueetf.com.hk/trad/value-gold-etf-(3081-hk/-83081-hk/-9081-hk).html)¹ 瞭解每基金單位的估算資產淨值及最新收市資產淨值。

¹ 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運用衍生工具

信託將不會運用衍生工具作任何用途。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有關風險因素等詳情，請參閱章程。

投資風險：

- 信託的投資組合的價值可能因本章程所述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故 閣下於信託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不設償還本金保證。

集中風險／黃金市場風險：

- 信託僅投資金條。與具有較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基金相比，信託的價值可能較為波動。
- 金條價格會否上升並不獲保證。信託可能會經歷更大波動性，並可能因與黃金及黃金生產及銷售有關的行業及市場的表現或事件而受到不利影響。

託管及保險風險：

- 信託的金條由託管人按全額「分配」基準（這意味著信託的金條將與其他人士的貴金屬及黃金實質分開持有）於其金庫持有。不過，金條的存取可能因外部事件（如水災或恐怖襲擊）及超出信託控制範圍的其他不可預見事件而受限制。
- 信託不會為所持金條投保。託管人可酌情就金條投購保險，但可能無法提供全額保障。因此，倘託管人持有的金條遺失或損毀，信託及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能蒙受損失，繼而令投資者可能遭受損失。

依賴金屬供應商風險：

- 該兩名金屬供應商為金條的供應商。參與證券商及管理人僅可從金屬供應商處購買金條，因此增設基金單位取決於金屬供應商。儘管每名金屬供應商通常須發出事先通知（就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而言：12 個月，而就 **Heraeus Metals Hong Kong Limited** 而言：6 個月）方可終止其與信託的協議，如果金屬供應商協議被終止或出於任何其他原因並無金屬供應商，則無法增設基金單位，從而可能導致買賣價格偏離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並有可能導致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

多櫃台風險：

- 如不同櫃台間暫停進行櫃台間的基金單位轉換及／或經紀和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程度受到任何限制，投資者將只能在一個櫃台買賣其基金單位，這可能對投資者的買賣造成妨礙或延誤。於每個櫃台買賣的基金單位的市場價格可能大幅偏離。因此，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買入或出售港元買賣基金單位時，所支付的可能多於或所收到的可能少於買入或出售人民幣或美元買賣基金單位，反之亦然。
- 沒有人民幣或美元戶口的投資者只可買入和賣出港元買賣基金單位。該等投資者不能買入或賣出人民幣或美元買賣基金單位。

被動式投資風險：

- 信託並非以主動方式管理，投資於金條時亦不論有關投資是否有利。因此，如果 **LBMA** 黃金價下跌，信託的價值將相應下降。
- 管理人不會在逆市中採取防禦措施。如果 **LBMA** 黃金價下跌，投資者可能損失大部份投資。

人民幣貨幣及外匯風險：

- 信託以港元計價，但提供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人民幣現時不可自由兌換，須遵守外匯管制和限制。
- 信託的基本貨幣是港元。因此，以人民幣為主而且以現金（只可以是港元）增設和贖回基金單位或買入和賣出港元買賣基金單位的投資者，須承受由於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波動而產生的外匯風險。
- 並非以人民幣為主但買入和賣出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的投資者，須承受人民幣與其他貨幣（尤其是有關投資者的基本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風險。概不能保證人民幣兌投資者的基本貨幣（例如港元）不會貶值。
- 如投資者希望或有意將贖回所得款項（港元）或出售所得款項（就港元買賣基金單位為港元，就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為人民幣，或就美元買賣基金單位為美元而言）兌換為不同的貨幣，須承受相關的外匯風險，並可能招致匯兌損失以及有關費用和收費。

交易風險：

- 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的買賣價受市場因素（如對基金單位的供求）影響。因此，基金單位可能以大幅偏離信託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價交易。
- 由於投資者將支付若干收費（例如交易費及經紀費）以便在香港聯交所購入或出售基金單位，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買入基金單位時可能支付多於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款項，而在香港聯交所出售基金單位時可能收到少於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款項。
- 在人民幣櫃台的基金單位是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並且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的人民幣計值證券。並非所有股票經紀或託管人都已準備就緒進行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的交易和結算。中國境外人民幣的有限供應亦可能影響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的流動性和買賣價。

追蹤誤差風險：

- 由於費用及開支以及金條價格湊成整數等因素，信託的回報或會與 LBMA 黃金價有所偏差，估計信託的追蹤誤差可能多達每年 2%。

倚賴莊家風險：

- 儘管管理人將盡其最大的努力訂立安排，以令最少有一名莊家為在每個櫃台買賣的基金單位維持市場運作，及每個櫃台最少有一名莊家須在根據有關莊家活動協議規定終止莊家活動之前發出至少三個月的通知，但倘人民幣、港元或美元買賣基金單位並沒有或只有一名莊家，基金單位市場的流通量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亦無法保證任何莊家活動將會有效。
- 潛在莊家對於為人民幣計值和買賣基金單位擔任莊家亦可能興趣不大。人民幣供應如出現任何干擾情況，可能對莊家為基金單位提供流通量的能力造成不利的影響。

黃金定價過程風險：

- 由於 LBMA 黃金價為新的基準，並預期將會於將來進一步發展，例如包括額外競價參與者或可透過修訂訂單對盤去釐定 LBMA 黃金價的限額。倘若任何此等將來的修訂對 LBMA 黃金價造成重大影響，則可導致信託資產淨值受到不利影響。
- LBMA 黃金價的計算過程並不精準。其基礎是以一個將競價過程參與者及其客戶出售黃金的訂單與競價過程參與者及其客戶以特定價格購買黃金的訂單相互對盤的過程。因此，LBMA 黃金價並不旨在反映市場上黃金的每一買家或賣家，亦不旨在為黃金設定一個在該具體日子或時間所有買賣訂單均予採用的釐定價格。
- 雖然預期設定 LBMA 黃金價的競價過程將會為具透明度及可審核的過程，及將依照適用的基準規則，但對於以下各項並無保證：參與者在參與競價時不會有失偏頗或受到其自身目的之影響，或者競價不會受到操縱，從而導致所定價格並不反映公平價值的情況。此外，釐定 LBMA 黃金價的競價過程的運作取決於 LBMA 及 IBA 以及其適用系統的持續運作。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對於 LBMA 黃金價的競價過程或 LBMA 及 IBA 的運作及系統並無任何控制或監督。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LBMA 黃金價由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監管。
- 有多宗針對設定先前的倫敦黃金定價（「倫敦黃金定價」）的成員銀行的訴訟已入稟，指控該等銀行釐定倫敦黃金定價的角色涉及操縱行為。有關倫敦黃金價格受操縱的持續調查曾經進行，有可能出現更多針對倫敦黃金市場定價有限公司其他成員的監管行動。任何有關倫敦黃金定價過去受到操縱的調查結果均可能對黃金的歷史價格造成影響，並最終影響基金單位的市價。倘市場認為黃金價格容易受到蓄意干擾，或倘 LBMA 黃金價未能獲得市場的信心，則黃金投資者及交易商的行為會反映此缺乏信心的情況，並可能影響黃金價格及因而影響基金單位的價值。
- 如果 LBMA 黃金價中斷，基金經理與受託人諮詢後將尋求證監會事先批准將 LBMA 黃金價替換為另一與 LBMA 黃金價的目標相似的基準價格。如果基金經理和受託人未在合理期間內約定能令證監會接受的適當替換基準，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終止信託。

終止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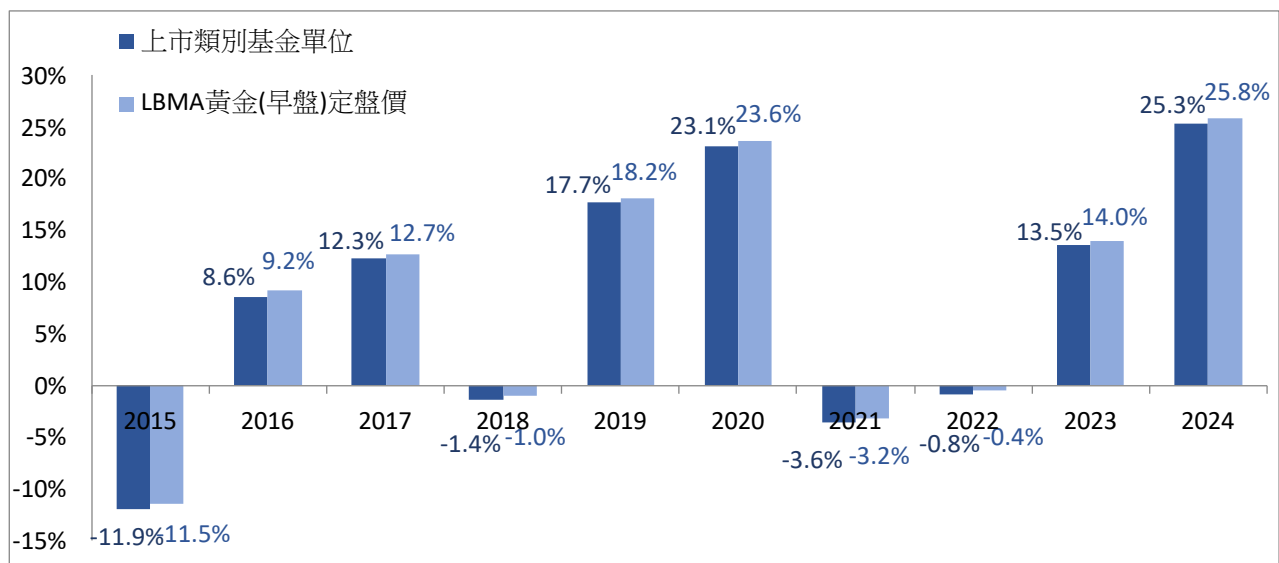
- 信託可在若干情況下提早終止，例如不再有 LBMA 黃金價用作基準，或信託的規模跌至低於 1.5 億港元。有關的進一步詳情，投資者應參考章程「終止」一節。

上市及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交易安排不同的風險：

- 上市及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投資者受不同的定價及交易安排規限。由於適用於各類別的費用及成本不同，上市及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各自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可能不同。目前適用於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交易截止時間為下午 3 時 45 分（香港時間）（若該日為香港聯交所全天交易日）或上午 11 時 45 分（香港時間）（若香港聯交所於相關交易日下午不開放進行正常交易）。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交易截止時間定為每個交易日下午 1 時（香港時間）。
-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按日內當前市價（其可能偏離相應的資產淨值）在證券交易所買賣，而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則透過分銷商按交易日日終資產淨值出售，並於單一估值時間交易而不會有公開市場交易的日間流動性。視乎市況，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投資者可能因此較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投資者有優勢或缺點。
- 在市場受壓的情況，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投資者可按資產淨值贖回其基金單位，而在二手市場買賣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投資者只能按當前市價贖回（其可能偏離相應的資產淨值，並可能須按顯著折讓的價格出售信託）。另一方面，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投資者可於日間在二手市場賣出其基金單位，從而把持倉套現，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投資者則不可以及時賣出，而須待日終才可把持倉套現。

上市及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成本機制不同的風險：

- 投資者應注意，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應用不同的成本機制。就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而言，有關增設及贖回申請的交易費以及稅項及費用是由申請或贖回有關基金單位的參與證券商及／或管理人支付。在二手市場買賣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投資者不會承擔該等交易費以及稅項及費用（但為免生疑問，或會承擔其他費用，例如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用）。
- 另一方面，認購及贖回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或須分別繳付認購費及贖回費，並應由進行認購或贖回的投資者支付予管理人。此外，管理人可（倘其真誠地認為此舉符合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透過擺動定價機制調整有關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以確保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投資者在出現大量淨認購或淨贖回時不會受到不利影響。任何或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會導致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出現差異。

本基金過往的業績表現如何？

- * 投資者務請注意，自 2015 年 3 月 20 日起，信託的基準已改為 LBMA 黃金價。
- 往績並非預測日後業績表現的指標。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本金。
- 基金業績表現以曆年末的資產淨值作為比較基礎，股息（如有）會滾存再作投資。
- 上述數據顯示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總值在有關曆年內的升跌幅度。業績表現以港元計算，當中反映出信託的經常性開支，但不包括於聯交所交易的費用。
- 如年內沒有顯示有關的業績表現，即代表當年沒有足夠數據用作提供業績表現之用。
- 信託發行日：2010 年 10 月 13 日
-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發行日：2010 年 10 月 13 日

有無擔保？

信託概無任何擔保。閣下可能無法收回投資的金額。

有何費用及收費？

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信託時產生的費用

費用	支付金額
經紀佣金	由各經紀酌情釐定
證監會交易徵費	基金單位總代價的 0.0027%
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	基金單位總代價的 0.00015%
交易費	基金單位總代價的 0.00565%
印花稅	無
櫃台間轉換	無

有關增設及贖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適用的其他費用及開支的詳情，請參閱章程「費用及開支」一節。

信託就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應付的持續費用

以下開支將從信託中撥付。此等開支會對閣下造成影響，因為該等開支會減低信託的資產淨值，繼而可能影響買賣價。

	年利率（佔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管理費 *	0.40%

信託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費。

* 管理費是單一固定費用，涵蓋所有託管人費用、信託人及註冊處費用以及其他成本及開支。管理費可在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事先通知（或經證監會批准的較短期限）的情況下增加至信託資產淨值每年最高 1%。詳情請參閱章程。

其他費用

閣下於買賣信託的基金單位時可能需支付其他費用。

其他資料

閣下可於以下網站 [https://www.valueetf.com.hk/trad/value-gold-etf-\(3081-hk/-83081-hk/-9081-hk\).html](https://www.valueetf.com.hk/trad/value-gold-etf-(3081-hk/-83081-hk/-9081-hk).html)（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瀏覽有關信託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以下資料。

- 經不時修訂的章程及本產品資料概要
- 最新年度及中期財務報告（僅提供英文版）
- 對章程或信託的組成文件作出重大改動或增添的任何通知
- 由信託作出的任何公開公佈，包括有關暫停計算資產淨值、更改費用及暫停和重啟交易通知的資料
-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每基金單位接近實時的指示性資產淨值（基於信託所持金條的黃金買盤價／賣盤價價差的中間價）（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顯示）（每個交易日全日每 15 秒更新一次，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顯示）
-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最後資產淨值（僅以港元顯示）及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每基金單位最後資產淨值（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顯示）（按日更新）
- 最新的參與證券商及莊家名單
- 跟蹤偏離度及追蹤誤差
- 信託向香港投資者發售的其他類別基金單位的過往業績表現資料
- 信託的組成部份

上述所載的每基金單位接近實時的指示性資產淨值（以信託的各種交易貨幣顯示）僅具指示性及僅供參考。該數據在香港聯交所交易時間內每 15 秒更新一次，由 Solactive AG 或其他第三方互動數據供應商計算。每基金單位接近實時的人民幣及美元指示性資產淨值的計算方法是將每基金單位接近實時的港元指示性資產淨值分別乘以 Solactive AG 或其他第三方互動數據供應商提供的接近實時的港元：人民幣 (CNH) 及港元：美元外匯匯率報價。

每基金單位最後人民幣及美元資產淨值的計算方法是將每基金單位最後港元資產淨值乘以 ICE Data Indices, LLC 或其他第三方互動數據供應商於同一交易日上午 10 時 30 分（倫敦時間）就港元：人民幣 (CNH) 及港元：美元外匯匯率報價。每基金單位的每日收市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資產淨值及有關匯率只會在香港聯交所開放進行正常交易及可以取得 LBMA 黃金價的時段內更新。詳情請參閱章程。

* 請注意，上午 10 時 30 分（倫敦時間）(i) 於英國夏令時相當於香港時間下午 5 時 30 分；及 (ii) 否則相當於香港時間下午 6 時 30 分。

重要事項

閣下如有疑問，應尋求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